|  |
| --- |
| **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協會發起人申請表** |
| 單 位 |  | 職稱 |  |
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通 訊地 址 |  | 電 話 （公） |  |
| 申請人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發起人應為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（薪）給之人員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51條規定，聘僱人員（非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者）不得發起、籌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。